

下文為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之概要。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是於2016年12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包括其章程文件。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通過的H股[編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章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I.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代價金額或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償與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段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則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要求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須為正常商務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1)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的權利的轉讓等；或
 - (四)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2)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6.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以上條款向董事會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員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若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關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被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11) 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人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設董事會，負責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董事長，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1/3。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9. 借貸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貸權利的方式或借貸權利創設方式的特別規定，但有1)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利的規定；以及2)發行債券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規定。

10.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若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有的義務，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若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負有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利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6)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根據公司章程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或(C)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1)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3)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1)及2)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4)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1)、2)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5) 上文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並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所述情況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II.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III.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11)及12)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須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會議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的。

就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1) 當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IV. 特別決議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V.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VI.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VII.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編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本公司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 列席股東大會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
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書面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段2)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VIII.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4)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指(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6)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有否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編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或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 3)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 6) 本公司聘用、續聘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7) 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8)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三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 8) 審議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
- 9)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 10)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IX.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編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X.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權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5) 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按照上述第1)、2)及4)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本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本公司按照上述第3)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公司經有權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4) 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獲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處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的部分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

XI.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XII.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為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匯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款項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本公司需向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XIII.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名人士（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名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除適用證券上市交易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的印章或其他組織的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

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並就會議每項議題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XIV.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XV.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處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於本公司處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資料：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e)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f)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g) 已呈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h) 股東大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須將以上除b)項外a)至h)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XV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會議。

XVII.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XVIII.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的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7) 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3) 處置本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XIX.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文所指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公司章程所指的境外投資人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上述境內投資人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等有權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編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編纂]公司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掛牌[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如根據上文3)及4)所規定展示公告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編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但在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編纂]的方案；
- 7)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9)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
- 10)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1)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定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制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15)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16)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17) 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20) 審議本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收費方法及其調整的建議；
- 21)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22)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以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 23)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無關連關係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概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6.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8.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獨立監事，3名職工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6)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9.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4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3)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8)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10)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0.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1.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守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涉及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董事／監

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合約、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上文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5) 本條的爭議解決規則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